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
说明》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410161号），并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23）第41016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后续应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徐洪林

阮解敏

沈 骏